

及「FAST AI 技術與一站式軟體系統」2 個分項計畫，其中「FAST AI 技術與一站式軟體系統」分項計畫係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缺乏 AI 研發能力之中小企業，便於取用相關資源並快速導入 AI 應用，113 年度編列經費 3,864 萬餘元，預計達成研發成果應用擴及 3 個應用領域，並與 2 家資訊服務業者建立商業服務合作模式及推動 30 家廠商使用系統。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數產署轄管之資訊服務業（含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計 1 萬 4,064 家，惟僅以每年與 2 家資訊服務業者建立商業服務合作模式為目標；另該系統係以協助中小企業 AI 應用及轉型升級為目標，依經濟部發布之 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所揭，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已突破 167.4 萬家，113 年度卻僅訂定推廣至少 30 家使用該系統，與資訊服務業者及中小企業家數相較，目標值均缺乏挑戰性，經函請數產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拓展應用領域逐漸提升資訊服務業者導入目標數，並依產業 AI 化程度、產業涵蓋率、達成效益等，評估設定未來計畫目標值。

（七） 數產署為解決中小微型企業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青年 T 大使計畫，惟計畫完訓青年就業率目標僅設定 2 成，遠低於勞動部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目標為 7 成以上；另辦理 AI 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訓課程內容較少涵蓋資訊服務業關鍵人才所需演算法開發等技術能力，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為協助解決中小微型企業因數位轉型所面臨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下稱 T 大使計畫），112 及 113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3 億 7,139 萬餘元；又為因應產業數位化、智慧化轉型需求，辦理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下稱躍升計畫）及 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鍊計畫（下稱淬鍊計畫），107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14 億 2,3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T 大使計畫完訓青年就業率約 4 成，已達計畫目標，惟計畫目標僅設定 2 成，遠低於勞動部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目標為 7 成以上，允宜檢討改善：數產署為協助中小微型企業解決因數位轉型所面臨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 T 大使計畫，培育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且於近 3 年（含應屆）畢業之未就業或欲轉職青年，透過參與企業實作訓練，養成跨領域且具備生成式 AI、資訊安全及科技行銷等數位技能人才，計畫目標為每年完成招募、培育數位青年 500 人、增加就業 100 人（就業率 20%）等。112 及 113 年度 T 大使計畫招募人數共計 1,079 人，實際完成培育訓練之青年共計 939 人。數產署自 112 年度起，以問卷方式追蹤調查 T 大使計畫完訓青年培育成效，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完訓青年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率分別為 42.63% 及 40.96%（表 8），已達計畫預期就業率 20% 之目標，惟相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青年職訓專班計畫所訂定

表 8 完訓青年訓後 3 個月內就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2		113	
	完訓人數	占比	完訓人數	占比
合計	441	100.00	498	100.00
已就業	188	42.63	204	40.96
待業中	98	22.22	147	29.52
持續進修	155	35.15	147	29.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提供資料。

之就業率目標，為訓後 3 個月內（不含提前就業）達 70% 以上，或產業新尖兵計畫（109 至 112 年度）之訓後 1 年以上平均就業率達 80% 以上等，T 大使計畫所設定之就業率目標似過於保守，經函請數產署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據復：將參酌勞動部、教育部等部會訓練計畫之評估指標，後續計畫將青年訓後 1 年就業率目標提升至 50%，以精進計畫推動之效益。

2. 辦理 AI 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已培育 9 千餘人，惟培訓課程內容偏重基礎概念介紹與單項技術操作，較少涵蓋資訊服務業關鍵人才所需演算法開發等技術能力，未精準對接產業人才需求：數產署辦理躍升計畫及淬鍊計畫，展開相關人才培育（訓）工作，從學校教育、在職訓練、員工訓練及一般 AI 人才等各面向著手，以利培訓課程與職場緊密扣合，107 至 113 年度累計培育 9,065 名 AI 相關人才。據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所出具之 113 年產業 AI 人才需求調查報告指出，資訊服務產業普遍反映仍存有招募不到合適 AI 人才情事，連續兩年將「合適的 AI 人才不足」列為阻礙 AI 落地應用之最大障礙，尤以 AI 顧問、AI 專案經理等 6 項關鍵人才需求最高，而人才缺乏之主因分別為人才供給不足（素質問題、數量問題）、在職人員技能不符及新興職務需求。經查，躍升計畫及淬鍊計畫 111 至 113 年度之 AI 人才培育課程設計，主要偏重基礎概念介紹與單項技術操作，較少涵蓋深度學習模型建構、演算法開發、資料處理與系統整合等關鍵人才所需技術能力，亦未規劃跨域應用課程，課程內容未精準對接資訊服務產業人才需求，經函請數產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以資訊服務業為重點深化場域，從「廣度培育」邁向「深度內涵」，進一步提升 AI 專業技術與應用整合能力之 AI 整合型人才。

（八）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業務免檢具申辦數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由於補助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之公司或企業，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成效，辦理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於 113 年度補助 10 個市縣政府共計 2,654 萬餘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112 及 113 年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公司或企業共計 2 萬 8,272 件，金額共計 28 億 6,723 萬餘元。經查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業務免檢具申辦數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由於補助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各市縣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全國人民均能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成效，辦理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發展 MyData 免檢據政府申辦業務、發展資料應用為基礎之主動提示或精準數位服務、發展循證式施政決策模式解決民生關切議題，及鏈結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應用或服務主軸等 4 大項，其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免檢據服務項目部分，113 年度計有 9 個市縣政府提出申請，內容包含新增地價稅自用